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会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关联董事王任飞、彭富庆、梁春发、蒙小亮、王兵回避表决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6日

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《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内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此次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港元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区位、政策、金融、法律、人才等方面的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，促进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。本次交易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
2018年6月1日

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海南橡胶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海南橡胶对外担保制度》规定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星公司”）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闽星公司发展需要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。本次为闽星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，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港元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交易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
2018年6月4日